**“新会计法下的政府会计与预算管理”高级研修班**

**招生简章**

**一、培训背景**

新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新会计法”）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。新会计法在保持现行基本制度不变的基础上，将着力解决会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，完善会计制度，加强会计监督，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，为遏制财务造假等会计违法行为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为贯彻财政部做好新修订新会计法贯彻实施工作的要求，根据新修改会计法的立法原则、核心要点，帮助广大行政事业单位准确理解和把握新会计法的修正背景和目的、修正内容，以及新会计法的影响及执行过程需注意的问题，合法合规开展会计相关工作，持续推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有效落实，积极探索预算绩效一体化的实现路径和管理模式，加强管理，为行政事业单位数智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引擎、构筑新优势。2024年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将推出“新会计法下的政府会计与预算管理”高级研修班。课程体系将聚焦新《会计法》修订的重点难点、财会监督、财政资金预算一体化及绩效评价、政府会计等内容，培养具有突出政治站位、全局视野和专业能力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级财经人才，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。

**二、培训内容**

**（一）新会计法重要条款解读**

1.新会计法重要条款解读

2.财政部《关于做好新修改会计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解读

3.新会计法下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如何规范发展

**（二）新会计法下的政府会计重难点问题**

1.最新政策解读

2.行政事业单位重要的经济业务、财务收支及会计行为

3.政府会计重难点问题实务操作及解析

4.新会计法对会计核算的要求和重点问题

5.权责发生制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分析

**（三）预算管理一体化相关制度解读**

1.《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》（2.0版本）解读

2.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》解读

**（四）预算的编制及执行**

1.解读《新预算法》对预算管理制度新要求、新规范

2.我国当前政府预算制度现状及问题

3.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的重点、难点

**（五）直达资金预算管理**

1.直达资金分配、拨付和使用的具体业务流程

2.直达资金预算管理相关制度

3.直达资金监控手段

**（六）结构化研讨：如何实施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**

**三、培训对象**

1.各级政府机关、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单位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；

2.各级政府及行政事业单位总会计师、财务主管、财会骨干、审计处（科）、资产管理部、政府采购部等工作人员；

3.各地财政局预算处（科）、资产处（科）、绩效管理处（科）、会计处（科）、经济建设处（科）、财政投资评价中心等工作人员；

4.各省、市卫健委（局）主管财会、医政医管、人事负责人或业务骨干。

四、培训师资

所有课程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精心组织的专门师资团队授课，授课老师分别来自政府部门、高校、实务界的专家，皆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及丰富实践经验。具体师资以实际课表为准。

**五、培训时间地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报到时间** | **培训时间** | **返程时间** | **培训地点** |
| 9月10日 | 9月11日-13日 | 9月14日 | 成都 |
| 10月27日 | 10月28日-30日 | 10月31日 | 西安 |
| 11月5日 | 11月6日-8日 | 11月9日 | 成都 |
| 12月10日 | 12月11日-13日 | 12月14日 | 北海 |

**六、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**

1.收费标准

培训费：人民币3600元/人（不含食宿）。

食宿费：住宿房型、食宿标准以及支付方式详见开课通知。

2.缴费方式

学员报到时可现场刷储蓄卡、信用卡或者通过微信扫码、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培训费。扫码支付可立即开具电子发票。

汇款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国家会计学院

汇款账号：1100 1020 1000 5603 0985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竺支行（201）

**特别提示：**培训班如确定开班，学院将在开班前一周给学员发送《开课通知》。如因报名人数低于开班人数要求，学院有权取消该班，对学员已缴纳的费用予以全额退还，但不承担任何赔偿。对任何因信赖该班可以如期举行而导致的任何直接、间接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损失、误工费损失等，学院均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七、结业及考核**

完成全部课程学习，学员可获得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的研修班结业证书（电子版）。

**八、联系我们**

联系人：吴老师

电话：010-64505065

邮箱：wut@mail.nai.edu.cn